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74號

原告 陸思源

被告 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返還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8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件訴訟標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原告已如數補繳（見卷第3頁），惟其前於114年1月間已向高雄地院繳納裁判費4,500元，有高雄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（見高雄地院卷第7頁），原告確實有溢繳4,500元之情事，爰依職權裁定將4,500元返還原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